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34號

原告 全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符嘉峰

被告 聖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憲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1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鋁合金材料(下稱系爭材料)，原告已於民國112年7月3日、7月5日、7月11日交付予被告，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98142元。嗣被告於112年8月間向原告反應所購買之材料經加工後，表面有粗晶現象，經買賣雙方會判後，被告提議材料不退貨，但延後6個月付款予原告，

惟被告迄未付款，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材料在加工過程中產生料花，品質嚴重不良，造成被告損失及客人不滿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之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是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必須證明其為真實

01 後，出賣人就其否認之事實，始負證明責任。另請求履行債
02 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
03 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
04 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有最高法院28年上
05 字第1920號民事判例可參。原告主張被告購買本件貨物之事
06 實，既為被告所自認，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
07 就其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材料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8 任。對此，被告固提出鋁棒1支為證，惟造成料花之原因甚
09 多，包括模具排氣不良、模具溫度過低、射出速度過快、射
10 出溫度過高等，非僅囿於原告出賣之系爭材料有物之瑕疵
11 一端而已。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主
12 文第1項所示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2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葉家好